

证券代码：301268

证券简称：铭利达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1）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 32）；（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3）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批准文号：银发（2000）358 号；（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5）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人员信息：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1年末合伙人74人，注册会计师445人，从事过证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115人。

业务信息：上会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经业务收入总额为4.97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59亿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38家，主要行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0.39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2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计提76.64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万元，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8,000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小磊，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拟签字项目会计师：杨桂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

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汪思薇，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上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日期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杨小磊、杨桂丽	2020.1.8	深圳市证监局	事由：未对函证过程保持必要的控制、未有效识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处理处罚情况：对签字会计师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上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投入的专业服务，综合考虑项目团队专业能力和经验以及实际投入项目的工作时间协商确定。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经审议，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经审议，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 6、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